

法轮功1999年4.25万人上访历史真相

有人认为，1999 年 4 月 25 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

【明慧网】法轮功从 1992 年 5 月传出至 1999 年 7 月的七年间，大陆炼法轮功的人数达到 7,000 万至 1 亿，当时中共官方媒体做过不少正面报导。

早于 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江泽民为首的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1999 年 2 月，美国权威杂志《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发表文章谈到了法轮功在健身方面的好处：“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说：‘法轮功和其它气功可以使每人每年节省医药费 1000 元。如果炼功人是 1 亿，就可以节省 1000 亿元。朱镕基对此非常高兴。国家可以更好地使用这笔钱。’”

1999 年 4 月 11 日，天津教育学院的杂志发表了一篇〈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的文章，该文章引用不实的事例，指名诬陷法轮功。此文诽谤法轮功、误导舆论，诬陷之意明显。

于是数千名天津法轮功学员陆续前往编辑部澄清事实。杂志负责人了解了真相后，正准备发声明更正，不料 4 月 23 日，天津当局突然出动 300 多名防暴警察，殴打并逮捕了 45 名法轮功学员，有的学员当场受伤流血。天津公安故意放话说：“这是中央的决定，要想放人，得到北京去反映情况。”于是为了营救被抓的天津功友，发生 4 月 25 日的法轮功学员集体上访。

1999 年 4 月 25 日，一万多名法轮大法修炼者从四面八方来到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公室所在地——中南海西门附近，和平请愿。

当时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当天和上访的民众临时推选出的代表会谈，并做出了妥善处理，法轮功学员当晚和平散去。整个过程从清晨到夜晚，历时十多个小时，无暴力、无口号、无扰民、无垃圾，善意平静，创造了在中共几十年极权统治下不曾有过的官民成功对话、圆满解决问题的独有范例。

“4·25”上访的和平解决，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也为世界舆论所惊叹和称颂。当年荷兰媒体曾报导说：“我们荷兰有一个记者在 4·25 当天亲自到中南海采访法轮功学员。他写道：这是一支品德高尚的



▲1999 年 4 月 25 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请愿现场，执勤警察在闲聊。



▲从当时的央视新闻画面和现场照片都可以看到，上访法轮功学员的身后，并不是中南海特有的红色围墙；而上访法轮功学员隔街相望的才是中南海的红色围墙。并且无人聚集在中南海红色围墙的一侧。上访法轮功学员没有“围”住中南海。

队伍，并把《转法轮》称为蓝色经书，他在后面写道，他们（法轮功学员）有神的纪律，走后地上没有留下任何脏东西。”

“4·25”深刻见证了大法修炼者和平理性的内在、坚守良知的勇气。随着真相的日渐传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4·25”堪称中国历史上的一座道德丰碑。

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触动了中共的“假恶斗”，尤其法轮功创始人巨大的道德感召力，让江泽民妒嫉得发狂，江泽民及其流氓集团蓄谋已久的阴谋，以所谓的“4·25”“包围中南海”为谎，全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打压。◇

大疫中祝你平安 洛阳77岁老太杨梅被枉判六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洛阳 77 岁的杨梅老人，因在疫情中因在疫情中发传单《祝你平安》，被洛阳市涧西区法院非法冤判四年，并勒索罚金一万元，并与二零二零年八月也是被洛阳市涧西区法院枉判三年六个月，并罚八千元，合并执行，共枉判有期徒刑六年半，并勒索罚金一万八千元。杨梅老人已提出上诉。

杨梅老太太，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出生，河南省孟州市槐树乡张洼村人，现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以前她全身多种疾病缠身，修大法后各种疾病不翼而飞。二十多年从未吃过一粒药片，从未进过一次医院，节约无数医药费。她并按“真、善、忍”标准做人，是村里有名的好人。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杨梅在家中和附近几个法轮功学员一起学习法轮大法的书籍，并按“真、善、忍”标准谈论修炼的体

会。洛阳市涧西区长春路派出所十几个警察强行闯入，并非法抄家，把几个学法的法轮功学员及法轮大法书籍等带到长春路派出所，并非法拘留几位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点时，杨梅在涧西区法院被非法开庭。他们把打印好的文字匆匆地念了一遍，接着就问杨梅：“你有没有罪？”杨梅说：“我没有罪，我炼法轮功道德提升、做好人、我全身多种病都好了。”等等，一直给他们讲真相。他们理屈不敢听真相，就一再说：简单点、简单点。当时他们全体警察鸦雀无声。杨梅继续讲真相。最后他们没啥说了，就以“取保候审”为名草草收场了，全过程不到二十分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杨梅外出张贴真相不干胶，被不明真相的常人诬告，她被洛阳市涧西区长春路派出所警察绑架到长春路派出所，并非法抄家。警察在杨梅家中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抢走了大法书籍和台历等私人财物。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洛阳市涧西区法院给杨梅送法院判决书，非法判杨梅三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八千元。法院强行收监，因检查她身体不合格，她被看守所拒收。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晚，杨梅因发传单《祝你平安》，被绑架、构陷，又被洛阳市涧西区法院非法判刑，与上次枉判合并执行，共枉判六年零六个月，勒索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你知道吗？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 年 5 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